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本冊列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4)育英專祕會字第 026 號

速別：普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卓怡孜代理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凱蓁 07-3811765 轉 1006

出席者：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者：

副 本：

備 註：

為落實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杯具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政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一、案 由：增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 討論提案

- 一、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 二、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肆、 討論事項

伍、 散會 (下午 時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二、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四、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職稱	出席者	簽名處
校長	卓怡孜	卓怡孜	秘書室主任	王健任	王健任
教務處主任	卓怡孜	卓怡孜	會計室主任	謝佳玲	謝佳玲
學務處主任	顏淑梅	顏淑梅	護理科主任	陳孟勤	陳孟勤
總務處主任	陳怡芬	陳怡芬	老服科主任	林盈諱	林盈諱
人事室主任	古素貞	古素貞	妝管科主任	朱立雯	朱立雯
技術合作處主任	簡睿清	簡睿清			
職稱	列席者		職稱	列席者	
秘書室行政助理	楊凱蓁	楊凱蓁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靜思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卓代理校長怡孜

紀錄：楊凱蓁

出席人員：卓代理校長怡孜、教務處卓主任怡孜、學生事務處顏主任淑梅、總務處陳主任怡芬、技術合作處簡主任睿清、秘書室王主任健任、人事室古主任素貞、會計室謝主任佳玲、護理科陳主任孟勤、老人健康服務事業管理科林主任盈諱、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朱主任立雯

列席人員：

壹、 主席致詞

已達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案 由：增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給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

參、 討論提案

一、案 由：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 為修正停車證補辦及更換作業，擬修訂辦法條文內容。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依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線上會議說明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新增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討論事項

無

陸、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陳怡芬	附件
案由	擬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修正停車證補辦及更換作業，擬修訂辦法條文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					
決議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提案人	顏淑梅	附件
案由	修訂「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育部於114年12月9日線上會議說明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新增學生代表。					
決議						

提案一 附件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四、停車證如有破損，應攜帶原停車證至總務處辦理更換；如遺失而需補辦，需出具原始申請表收取工本費 20 元，以一次且原車號為限；更換車輛需出具原始申請表並繳回原停車證，收取工本費 50 元。	四、停車證如有破損，應攜帶原停車證至總務處辦理更換；如遺失而需補辦， 每次 收取工本費 20 元， 以三次為限 。	修正停車證補辦及更換作業。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師生校園用路安全，規劃師生適當活動空間，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機、腳踏車停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停放規定：

- 一、 凡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其自用機、腳踏車由總務處事務組管理。
- 二、 車輛於校園內行駛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注意行人安全及接受指揮人員管制。
- 三、 車輛應依【車種】及【場地】規範停放，並依劃線停車格停放，不得超出範圍。
- 四、 訪客之車輛應先至警衛室登記車號，並更換訪客停車證後，始得進入校園停車。
- 五、 如已申請停車證之車輛需更換或變動，應於三天前向總務處申請，並繳回原車輛所申請之停車證，始得辦理。
- 六、 車輛進場時應確實停入停車位劃設區域內。
- 七、 進場車輛依若有損壞場內設備或其他停放之車輛者，責由肇事人負責賠償。
- 八、 因校園空間有限，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以一車種一輛為限。

第三條 各車種車輛停車證，一律貼於車牌明顯處以便相關人員查驗。

第四條 申辦機車、電動車停車之學生，應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每學期 200 元(每學期自第十週起申辦，以半價收費)，腳踏車不收費。本校兼任教師收費標準同本校規定。本校開辦之推廣課程學員，得經專案簽核核可後免繳交停車場維護管理費用。

第五條 罰則

- 一、違反上述規定之車輛，將逕行上鎖，並於總務處繳交當次停車費機車、電動車 50 元、腳踏車 20 元後，始得開鎖。
- 二、車輛經上鎖逾三次者，將取消停放資格且不另行退費。
- 三、學生車輛經查獲未核准停放者，除該車輛逕行上鎖外，並另依校規辦理。
- 四、停車證如有破損，應攜帶原停車證至總務處辦理更換；如遺失而需補辦，需出具原始申請表每次收取工本費 20 元，以一三次且原車號為限；更換車輛需出具原始申請表並繳回原停車證，收取工本費 50 元。
- 五、學生如使用非本人所申請之停車證者，經查證屬實，將依校規辦理。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停車場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並無替代保管之責，請勿放置貴重物品於車輛內，並自行將車輛上鎖。
- 二、若因颱風豪雨，本校停車場有淹水之虞，事務組將透過廣播或以電話通知車主於一定時限內將車輛駛離現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學術單位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學術單位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二至四人組織之。	依教育部於114年12月9日線上會議說明114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試辦計畫，新增學生代表。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9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6 日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8 日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助辦法」，特設置「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學術單位主管、生活輔導組組長、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為無給職；並置召集人一位，由學生事務主任擔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議各類獎助學金分配比例。

二、 審查各類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第五條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時：

一、 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主持之。

二、 委員出席總人數應達二分之一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